

子計畫十一：竹塹地區的明志書院與文人的地方生活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9-0399-06-05-03-11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李弘祺（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魏捷茲（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王廷宇：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劉碧雲：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曾雅蓮：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吳映青：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竹塹地區的明志書院與文人的地方生活

摘要

正統教育對地方生活究竟扮演什麼角色？自清朝以來竹塹地區的居民多自明志書院取得正統的文人身份，並且在新竹地方歷史中獲得核心的角色。書院因此作為一個想像中社會（imagined community）形成的核心力量，並且主導社會變遷的方向。一個未被論及的層面是，明志書院對這些文人的地方生活造成更為廣泛的影響，但它是如何發生的呢？此一研究計劃預計使用竹塹地區明志書院的官方檔案、地方文人留下的詩文集、家族族譜資料、淡新檔案來重構以書院為核心的學術社群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此一研究計劃具體的目的是追溯這些地方文人的角色，包括了自傳細節的描述、婚姻以及日常生活，也將他們在宗族及寺廟運作時的公共角色以及閒暇生活中對傳統文人生活的品味納入研究的重點。廣義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釐清清治以來的學術社群如何對地方社會形成直接或間接的改變。

關鍵詞：明志書院、竹塹地區、地方文人、客家、淡新檔案

Abstract

The proposed project suggests a reversal of the standard approach of past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aiwan communities. The reversal involves placing at the center of the research with the community as an “imagined” cultural value being studied in combination with actual community processes of directed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For the Qing dynasty era, this specifically suggests that community be studied as a community value where the local academy rather than the village in and of itself played a pivotal role.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a continuation of previous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on the role of the Wenshi Academy in community process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Penghu Islands. The specific interest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the role of the Mingzhi Academy in Zhuqian City (now Hsinchu). A three-year project on the Mingzhi Academy will make it possible for a critical-yet-sympathetic critique of Benedict Anderson’s *Imagined Communities* (1991 [1983]), introducing Taiwan realities into the international theoretical debates on Benedict Anderson’s work.

Keywords:

1. Mingzhi Academy, Hsinchu region, local educated elites, Hakka, Tanshui-Hsinchu Archives

壹、前言

正統教育對地方生活究竟扮演什麼角色？自清初以來，竹塹地區的地方精英經由明志書院取得正統的文人身份，並推動儒學教育的發展，使其成為北臺灣地區社會重要的文教中心。因此，本研究視書院為一個「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來思考臺灣社會運作的價值體系以及其實踐的理路。

過去對於臺灣地方社會的研究多偏重以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理解個別社群或聚落的發展與變遷，例如生態、勞動力和生產組織、市場與市場經濟及國家賦役等面向，而對於社群成員自身所理解和追求的「社群」概念較少著墨。以社群作為彼此擁有相近或相似價值觀的人群而言，社群內部所流通的文化價值、跨區域間流動的觀念和思想，都可能影響甚至左右社群的發展和變遷。Benedict Anderson (1991[1983])提出「想像的社群」概念，強調社群共享的文化價值，對社群整體性的發展甚至社會變遷具有主導性的力量。本研究奠基於此一基礎，來理解清代竹塹地區明志書院——作為儒家文化價值滲透的場域，如何在伴隨的國家地方官員介入、監督和支持之下，成為主導地方社會變遷的力量。因此，本研究計畫開展的是一個嶄新的嘗試：以明志書院作為一個內部流通和實踐儒家文化價值的文人社群之概念，取代傳統以地域或官方劃分的人群硬界線，以思考和探究文化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本計畫預期，不同社群內部的文化價值展現將會是多元的，然而從一個地方書院的角度來看，這些文化價值同時也可能呈現某種清晰的歷史與內在連續性。

從重視社群共享價值的觀點切入，本計畫也重視不同的方言或語言是否對於形塑社群的界線產生一定的影響。竹塹地區文人社群的網絡可能展現在各種不同層面上，如文學性社團（詩社）、地區性書房或私塾的師承關係、商業活動、拓墾活動、配合官府行政事務（如鹽務）及衙門機制（如管事、胥吏）等等。本研究一方面透過收集文人的個人著作，淡新檔案及中外文一手與二手研究文獻資料，以個人傳記體研究的方式，將文人與文人、文人與地方其他人士之間的人際網絡串連起來，進而透視文人社群的社會生活及其社會實踐。另一方面，本計畫也試圖透過文人家戶戶籍資料的研究，了解文人作為一接受儒家思想薰陶並具有高度識文能力的「社群」，其知識與價值的養成，是否在家庭與社會生活上形成特定的影響。本計畫對於竹塹地區文人人際網絡的研究，正能對於過去偏重以經濟觀點來理解地域社會發展的角度有所修正，並提供一種

「精英文化」的視角，思考族群關係（特別是閩、客及南島族群之間）及國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議題。

貳、研究目的

本計畫第一年研究重點在於閱讀、研究明志書院和竹塹及其鄰近地區的一手與二手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與書評。本計畫第一年執行面向大致如下。首先，收集與明志書院及竹塹地區相關的一手與二手研究資料，並累積清代竹塹地區文人名單，共計約 250 位。⁸³一手資料的閱讀著重在釐清並建立清代竹塹城內與城外以書院為核心的人群關係網絡。其中包括地方士紳、流寓文人、行政官員及其他地方人士等，並同時對文人及其家族參與其他社會生活的面向上如文學社團、拓墾組織、臺灣境內其他地區及臺灣以外地重大事件的情形等，進行交互歷史之理解（郭伶芬 2002）。其次，了解明志書院作為一個教育機構，其在國家教育體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位置，例如與地方性的私塾、義學、民學，及科舉體制中的儒學之間的銜接、替代或擴充。在此面向上，我們也試圖了解參與在明志書院的地方文人士紳，與竹塹地區地域單位（如里甲）和人群單位（如宗族）的直接或間接關連，及與清帝國衙門職務和地方政策之間的關係。第三，從相關研究文獻的閱讀中了解從不同角度觀看清代竹塹地區社會形成的方式和理論，從中思考地方社會知識史發展與國家之間的密切關係（連瑞枝、莊英章 1996, 1998, 2007; 林玉茹 2000; 羅烈師 2005; 施添福 2007; 林文凱 2007; 連瑞枝 2008）。第四，書寫研究論文，於相關研討會或討論平台上發表。

本計畫第二年除了繼續累積上述面向的資料之外，也特別重視「明志書院的客家性」之議題。⁸⁴事實上，總計畫面對的核心研究議題即在於閩客族群之間、以及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互動及歷史過程，而本計畫正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面向，可以呼

⁸³ 參考資料包括：陳培桂編修《淡水廳志》，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77[1871]）；鄭鵬雲、曾逢辰纂《新竹縣志初稿》，臺北：大通書局（1984[1898]）；黃旺成編《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6）；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臺北：華夏書坊（1994）；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庭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私立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a）；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文學的發展與特色〉，刊於「竹塹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85-118，新竹：新竹市政府（1999b）等；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⁸⁴ 就清代竹塹地區文人名單來說，我們目前已累積文人數約 250 名，扣除鄉貫尚待確定者，其中確定為竹塹城內者約有 100 名，城外者約有 50 名。在閩籍與粵籍比例上，城內大多為閩籍，城外則約為一比三，即城外的粵籍人士比例為閩籍之三倍左右。

應和面對總計畫的研究課題。客觀而言，閩粵人群在人口數量及地理分布上本有差異，因此反映在文人人數上的比例，須對照當時竹塹地區人口總數始能呈現一有效對比。⁸⁵雖然在明志書院所座落的竹塹城內，文人分布以閩籍居多，且不少呈現家族或世代延續之關係，但閩粵之別並非文人網絡發展的藩籬，當其時竹塹城內與城外也在社會、經濟等層面上有密切的互動（林玉茹 2000；施添福 2001）。因此就第一步、即明志書院的地域性基礎而言，雖然明志書院「並非座落在客語區」，卻實則座落在閩粵混居、人群互動密切的竹塹漢墾區域。以此而言，更能凸顯語群差異是否為影響竹塹地區社會發展的關鍵性要素。另外，自嘉慶二十四年（1819）以後，竹塹城內、城外，與整個淡水廳其他地區的人，共享淡水廳儒學的學額及科舉中額（詹雅能 2002: 21）。從許多族譜及研究資料來看，也發現有不少人是因員額之故而東渡臺灣，伴隨著的則是對教員需求的增加（不著撰人 1966[1775]；王惠琛 2002: 187-188）。在這點上，竹塹地區的人不分城內、外，都共處一個更大的國家考試機制的競爭關係之中。可以說，對於明志書院文人人際網絡的研究，正能對於過去偏重以經濟觀點來理解地域社會發展的角度有所修正，並提供一種「精英文化」的視角，以思考族群關係（特別是閩、客及南島族群之間）及國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議題。

我們在第一、二年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粵籍文人名單，其中竹塹城外地區（含今日新竹縣及苗栗縣地區）粵籍文人數約有 45 位。⁸⁶這些在清代考取功名（含生員、舉人、進士及貢生等類別）的粵籍文人，除了是當時竹塹地區的重要文人士紳之外，也分別在各自的鄉貫或跨區受聘於書房（亦稱民學或私塾）教育工作，從事地方啟蒙或基礎教育，是將儒家教育與價值往地方社會紮根的重要推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清代竹塹地區的拓墾史中，由於族群、語言及來臺時間等的差異，造就本地區多元族群接觸的社會背景。特別是在土地開發、山林資源競爭的過程中，具有文字書寫能力（也將考慮其經濟基礎）的地方文人或士紳，往往扮演地方社會與官府

⁸⁵ 以日治時期大正十年（1921）的資料來說，新竹市地區閩籍人口有 43,158 人，佔總人口數之 90.30%，粵籍人口有 4,488 人，僅佔 9.40%（羅烈師 2005: 21）。換句話說，就日治時期新竹市區的人口母數而言，粵籍人士所佔比例偏低，因此也影響城內可能產出的粵籍文人人數。

⁸⁶ 在清代竹塹城外、今日新竹縣地區，我們收集到的粵籍文人名單包括：六張犁庄（今竹北六家）林姓文人 5 名，九芎林庄（今芎林鄉）劉、林、彭、魏、李、鄧、楊、詹等姓文人約 16 名，新埔地區藍、詹、彭、劉、張姓文人約 11 名，鹹菜甕地區（今關西鎮）約 5 名，北埔地區兩名，竹東、湖口、峨眉、寶山等地共約 5 位左右。在中港、貓裡（今頭份、苗栗市）地區，則有黃、陳、劉、吳姓文人約 11 位。資料來源同註一。

衙門之間溝通的管道與樞紐角色（連瑞枝、莊英章 1996, 1998；施添福 2007）。

既有對閩、客村落的比較研究顯示，以新竹竹北炭頂與六堆地區來看，閩、客在婚姻方式與家庭生活未有顯著差異（莊英章、武雅士 1994）。然而，另一針對中臺灣地區文人家戶之研究顯示，文人家戶對於女性非婚生育的控制力遠大於非文人家戶，這可能反應著儒化思維的社會控制力（Yu 2001）。我們試圖釐清，當國家力量透過儒化教育滲入地方生活時，人群差異是否是導致程度不一，甚而是各具特色的在地生活實踐。我們在第二年中將戶籍資料的分析與族譜、方志及《淡新檔案》結合，看見了儒家主導的思想與地方知識精英的碰撞、交融與實踐，而這些了解正透過以明志書院為核心的文人生活之研究具體地呈現出來。

第三年的重點則是由前兩年的成果出發，以明志書院與竹塹文人社群為主軸來書寫《竹塹地區的明志書院與文人之地方生活》一書。本書目前的核心論述為：竹塹地區的文人有著族群（客籍、閩籍、原住民）以及地理分布上（城內、城外）的差異，透過研究不同文人網絡的形成與運作方式，我們將可以理解竹塹地區文人社群與地方發展的關係。同時，本書主要的關懷將會圍繞著上述竹塹地區文人在族群與地理分布差異的描述上，尤其希望對於晚清竹塹地區客家文人的地方政治、經濟生活以及關係網絡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本書暫定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明志書院與其他教育組織（私塾、義學或其他書院）之關係；第二章，竹塹地區的貿易、拓墾與地方官僚體系；第三章，文人在地方上作些什麼—文人的地方生活；第四章，族群的差異—客籍、閩籍與原住民文人的比較；第五章，土地的異化；第六章，地方的宗教面向；第七章，詩社—書院以外的文人網絡。

參、文獻探討

艾馬克（Mark Allee）在他的《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2003[1994]）一書中，就已經觀察到淡新檔案對於再現晚清臺灣社會生活的重要性。艾馬克藉由淡新檔案試圖來說明晚清臺灣這個想像的共同體如何透過衙門（或法律）文書逐步成形。下面這段引文可以很好的說明上述艾馬克的觀點：

兩個世紀以來，臺灣由原先稀疏散布著非漢人原住民的情形緩緩地轉變，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已經成為帝國裡稍微落後、不過卻羽翼成熟的省份，到處住滿了漢人。……就像帝國遼闊多變的其他地區一樣，漢人社會與文化儼然已經代表了全體。許多社會、經濟和政府制度均扮演了部分角色，把社會從分散錯落、暴力充斥，甚至叛亂叢生的邊疆，轉化為

漢人文化領域的一部分。《淡新檔案》讓我們可以瞭解：為何地方衙門公堂是一種更為有效地改變社會的制度。(2003[1994]: 269)

我們可以在艾馬克的書中（包括上一段引文）看到，他將淡新檔案動態的特色視為一個由邊疆社會轉型為漢人社會的過程。按照艾馬克的觀察，到了最後我們會在晚清臺灣的社會生活中看到一個逐漸文字化、法制化與帝國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正是某種晚清臺灣社會性或共享價值形成的證據，若更精確地使用艾馬克的話語來說就是：「必須將各個社會群體帶領到一個共享的國家和社會之概念」(2003[1994]: 268)。由此看來，艾馬克討論的共享價值與社會性似乎與近代國家的形成極為相關，此一想法應受到 Benedict Anderson (2000[1991]) 對於想像的共同體之討論的影響甚多。而且上述兩位作者之論點的論證依據，主要都是倚賴「文字」，Anderson 是從印刷術、大眾讀物以及識字率出發，而艾馬克則是從打官司的法律文書著手，最後兩者都把眼光放到國家這個想像共同體上。但是艾馬克和 Anderson 對於知識份子所扮演的角色卻不太相同，Anderson 認為知識份子構成與推動想像共同體的主要力量，艾馬克則認為除了知識份子以外，還有另一群地位次於知識份子的街庄頭人在晚清臺灣社會秩序的形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有趣的是相較於上述兩個九十年代的研究，同樣是討論國家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與共享價值的研究，我們可以從孔復禮 (Philip Kuhn) 七十年代的著作《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2004[1970]) 中看到值得我們重新思考艾馬克和 Anderson 的概念，那就想像的共同體可能是複數、多重的。⁸⁷

孔復禮認為在整個帝國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中，最關鍵的要素就是文人（或稱士紳、名流）這群人的存在，他提到：

名流提供了有才能和受過教育人才的來源，新政權（按：清朝政府）得以從中配置官僚機構的人員。名流保證了村社那些例行事務的延續，離開這些事務，中國的地方政府是不能運轉的……名流在全國範圍內起到官僚機構和當地村社之間、城市行政中心和農村腹地之間不可或缺的聯繫作用。(2004[1970]: 23)

⁸⁷ 另外還可以參考孔復禮較晚近的著作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2002)。

除了強調文人的重要性以外，孔復禮還認為中國的士紳應該分為「全國性名流」、「省區名流」以及「地方名流」，其影響力的範圍有著不同程度的區分。另外，孔復禮還提到兩種不同的士紳身分，他說：「名流能夠操縱中國的政治生活，是由於他們的雙重身分：作為社會領導階層和作為國家官吏集團……這兩部分士紳的相互聯繫，意味著官僚和地方社會之間利益的嚴重衝突能夠以最低限度的糾紛來解決」（2004[1970]: 25）。換句話說，孔復禮認為文人在晚清帝國與地方中都佔據著最為關鍵的地位，因為文人既屬於地方同時也屬於國家，也只有文人才能將國家與地方連結起來。

孔復禮的這個想法與 Anderson 對於知識份子的想法十分接近，Anderson 書中提到在想像共同體形成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種知識份子，就是出身於殖民地的知識份子。這些殖民地出身的知識份子往往會到殖民母國就學深造，然後再回到殖民地擔任官員，或是從事其他與殖民政府事務相關的工作。也就是說，這些知識份子既屬於殖民地卻又與殖民母國密切相關，他們是殖民母國與殖民地之間聯繫的橋樑。

孔復禮與 Anderson 對於知識份子的討論，最大的相異之處在於晚清中國文人有著不同層次的區分，而且在這些不同層次上可能都會形成某種群體，甚至是國家體制以外也會形成群體，孔復禮稱呼這兩者為「正統與異端的等級組織」（2004[1970]: 249）。正統的組織指的是由儒家文人形成的，異端則是一些秘密社團，簡單來說，支持共享價值的群體會參與國家這方的活動，甚至是儘可能的維繫國家的存在，被共享價值拒於門外，或不支持此價值的群體通常會站在國家的對立面。以太平天國為例，其發起人洪秀全就是因科舉屢試不中，轉而藉助基督教的力量來反抗清朝政府；而站在其對立面，支持清朝政府的曾國藩、李鴻章等人則是藉著與太平天國的戰爭，由「地方名流」或「省區名流」躋身「全國性名流」。孔復禮書中的一段話，可以作為上述討論最好的證明，他說：

因為名流中有影響的一部分人認為王朝和他們自己的利益是一致的，並在鎮壓王朝的內部敵人中起了帶頭作用，這樣，中國政府與其某族統治者才能夠生存下來。（2004[1970]: 28）

換句話說，國家、共享價值與知識份子彼此之間並不是簡單的對等關係，只有當某些方面的興趣一致時才会有如 Anderson 所構想的共同體存在。

魏捷茲在〈帝國晚期澎湖群島村社的教育與控制〉(*Late Imperial Education and Control: Rural Villages in the Penghu Islands*) (2004) 一文則從書寫與行動的角度補充了前述關於知識份子、書寫與想像共同體的討論。魏捷茲試圖說明晚清政府如何利用書寫文類 (genre) 結合教育與地方官僚體系 (以及亞官僚體系) 讓國家的影響力深入民間。在魏捷茲文中，澎湖不像臺灣那麼難以管理，幾乎各種清朝政府的制度在臺灣都不一定有效，所以在臺灣各種制度並存的現象十分普遍。但是澎湖與同樣國家控制較為強烈的福建、廣東又有所不同，因為福建和廣東在研究者的描述中，一個是廟會社會 (國家透過廟會來控制地方)，另一個則是宗族社會 (國家透過宗族來控制地方)。澎湖的特殊之處在於這裡同時把廟會、宗族以及澳甲制度 (亞官僚體系) 整合在一起，並用來控制人民。魏捷茲認為整合廟會、宗族與澳甲的關鍵在於書寫文類，或是他文中提到的「律法文書」(legal instrument)，而且這些律法文書不只是國家控制或社會現象的資料證據而已，它們就是社會行動。

Anderson 與艾馬克談的「想像共同體」很明顯指的都是國家、政府，孔復禮則提到晚清中國存在著一些不同層次卻又相互連結的群體。在孔復禮的想法中國家與地方可以共享同一種價值，但也不總是如此，同時，對孔復禮來說想像的共同體也不會只有國家這一種而已。因此，本計畫將延續前述孔復禮關於文人處在國家與地方之間的討論，試著重新思考艾馬克認為晚清臺灣社會逐漸法制化、帝國化的說法，同時也回過頭來重新評估 Anderson 對於想像共同體的討論。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第三年度的研究方法大致落實在三個工作方向上。首先是針對已經建檔的竹塹地區文人戶籍資料庫進行統計的定量分析，統計中設定的區分條件主要參考莊英章與武雅士等人的研究，試著從階層、居住地及族群等面向來進行比較，甚至更進一步將分析結果回頭來重新思考莊英章、武雅士等人的研究成果。

第二個方向是將前一項分析與清代的歷史文獻進行整合，試著從文獻來解釋定量分析的結果，主要目的是說明清末竹塹地區文人的家庭生活受到國家影響的現象，而這正是常被過去臺灣歷史人口研究忽略之處。

第三個方向是文章書寫與人才培訓，透過將本計畫研究成果書寫出版的過程，得以和臺灣史、歷史人口研究領域的學者進行交流。特別是藉由本計畫的研究架構，

讓臺灣史與歷史人口研究兩個領域進行對話。人才培訓部分，在本計畫推動竹塹地區文人戶籍資料庫建置時，針對這部份資料進行碩士研究生的輸入與研究分析能力的培訓。目的是培養碩士研究生進行與本計畫相關的論文書寫，提供本計畫不同層面、不同角度的思考與資料。

除此之外，本研究今年度主要還延續了前兩年已經發展的觀察視角——以清代竹塹地區明志書院為核心的區域性架構，大體上將清代竹塹地區粗分為城內與城外兩個部分。城內主要是指以明志書院為核心而結集的文人社群，在此社群中的文人或多或少經常以群聚的方式，積極參與竹塹地區的公共事務中。城外則是指在竹塹城外，另外一些比較沒有參與在明志書院文人社群的文人，由戶籍資料與其他文獻資料來看，他們大多設籍於竹塹城外，並活躍於各自所屬的地方社會中。我們發現，在城內和城外兩方的文人，雖然都接受儒家教育並參與科舉，但他們參與地方社會生活的方式卻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差異。例如文人經常不只有一種身分，而是可能身兼業戶、墾佃甚或地方土豪的角色。這種文人在身分上的多重性與模糊性，突顯出清代竹塹地區存在著複數且不同層次的文人社群，而上述城內與城外的概念則是十分重要的參考指標。這些差異是過去研究清代北臺灣歷史的文獻較為忽略的一個部分，也是本計劃在研究方法上試圖加以釐清之處。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本計畫第三年著重在戶籍資料統計結果的定量分析與解釋，並透過統計資料與文獻資料的整合，我們發現清代竹塹地區文人的地方與家庭生活，都具體的呈現出受到國家影響的現象。從文人家庭的戶籍資料所獲得的定量分析結果來看，竹塹地區的文人家庭對婚姻形式的選擇與臺灣北部其他社經階層的居民完全不同。

由於竹塹地區在地理位置上屬於臺灣北部地區，根據上述的婚姻形式基礎比例，我們首先將竹塹地區文人家庭中的婚姻形式基礎比例與臺灣北部地區的基礎比例進行比較。結果卻顯示，竹塹地區文人家庭的婚姻模式比較接近臺灣南部地區的婚姻模式，而非北部地區。為了深入解讀這個比較結果背後的意涵，我們在比較中加入都市化程度、社會階層與族群性等三個控制變項，進一步勾畫竹塹地區的婚姻圖像。比較結果顯示，竹塹地區文人家庭的大婚比例受到都市化程度的影響比較小，也就是說農村與城鎮的差距並不大，在比例分布上與南臺灣類似。如果在都市化程

度的變項上，再加上社經地位這個控制變項，不過仍舊只包含福佬，進一步比較海山與竹北農村的「地主—官員」階層、臺北城內的「商人—官員」階層，與竹塹地區的農村、郊區與城鎮的文人階層。結果發現越接近城鎮，北臺灣地區的上層階層的婚姻圖像，就越接近臺灣南部地區的婚姻圖像。最後，再加入族群性變項，所呈現的結果是竹塹地區的福佬與客家文人家庭的婚姻模式，比較接近南臺灣的婚姻模式，都擁有很高的大婚比例，不過，在農村地區，福佬文人家庭成員採行大婚的比例，卻又高於客家文人家庭。總結上述的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竹塹地區的文人家庭婚姻模式朝向臺灣中南部的婚姻模式趨近（參見莊英章、武雅士 1995: 786, 表 2），而竹塹地區其他階層的婚姻模式卻是符合北臺灣的婚姻模式（參見莊英章、武雅士 1995: 785, 表 1）。

有了定量分析的結果之後，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大婚形式的支配地位是否對文人家庭的家庭禮法造成影響，而文人家庭所採行的大婚是否是為了體現菁英模式的理想婚姻模式？我們從地方志列傳中的鄉賢、孝友及節烈等部份，可以看到菁英模式中理想女性的特質的具體描述（陳朝龍、鄭鵬雲 1993[1893]: 116-173）。對竹塹地區的女人而言，生活在文人家庭之中就意謂著，她所必須遵守家庭禮法，而這套理法是根據中國大陸的菁英模式所設計的。反觀，在北臺灣人的婚姻體制中，離婚、再婚與私生子的情況層出不窮，高比例的小婚讓女人產生了不滿足感，但這種逾越家庭禮法的行為，在竹塹地區文人家庭的女性身上是不存在的。

除了家庭禮法之外，國家政府還有其他管道可以控制文人與其家庭生活，這個管道是文人進入帝國體制的關鍵，卻也是最常被忽略的一個特色，那就是科舉考試的准考資格。准考資格是帝國各級的科舉考試中掌控考試，並監控應試者最重要的環節，以臺灣來說，地方層級的科舉考試需要訓導和廩生的參與。每場考試的名冊是由訓導負責編纂，而每個參加考試的應試者都需要有廩生為他擔保，這個作保的廩生需要親自到試場中，向府、廳或縣的訓導（視考試的層級決定）保證應試者是符合資格的。倘若應試者後來被發現資格不符，作為保證人的廩生與負責此層級考試的訓導都會被追究責任。

准考資格的內容可以分為三點，第一是道德行為、第二是識字程度、第三點則是籍貫。臥碑與儒家正統的文本中都有著類似的教條，紀錄著對應試者的道德要求，

告訴文人應如何過著符合道德標準的生活（見 Liming Bai 2005）。識字程度的要求指的是文人都應該學習經典（如四書五經等）。而所謂經典是相對於通俗的書籍而言（Elman 2000: 297），這意味著應試者得受閱讀、記憶與消化經典然後根據科舉主題進行書寫的訓練。最後，對應試者的條件審核還包括籍貫，每個應試者都應在他所居住的考區考試。

竹塹地區的地方和教育體系中的官僚與次官僚組織都涉及此三個條件，並且有著不同的分工。地方的官僚體系與次官僚體系——即縣級政府與保甲——主要負責的是籍貫和道德的監督與管理，而地方的教育官僚體系——縣學、廳學或府學——同樣是負責籍貫與道德，但是這裡針對文人的道德要求會較一般百姓為高，至於地方教育的次官僚體系——書院和私塾——則主要面對識字程度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書院和私塾雖然都屬於地方教育次官僚體系，但是這兩者與地方教育官僚體系——縣學、廳學或府學——的關係分別有所不同。此外，佛教的齋堂、宗族與廟宇等都潛在地扮演著控制文人道德行為的角色，尤其是齋堂更是控制女人行為的機構。

識字的部份主要是由學校（包括縣學、書院與私塾等）來教育那些生員（附生）或準備應試的童生。在竹塹地區，客家與福佬基本上採取不同的途徑來獲得參加縣考所需要的識字能力。客家的童生是透過私塾開始接受教育，這樣的方法是從廣東帶來的特色。福佬人採取的則是到書院受教育，這是福建省的教育特色。

客家的私塾教育與他們的社區以及文人的網絡緊密結合，福佬則是與地方官僚的關係比較密切，福建的文人網絡還包括了地方官員，也就是說教育體制是地方的福佬文人與來自福建省的地方官僚的重要合作管道。

從童生教育的角度來看，客家私塾看似為入仕鋪路的次官僚或次教育組織，與福佬人的書院沒有太大的不同，但從這兩者與地方教育體系的關係來看，就有所差異了！竹塹地區的福佬文人通過地方考試後，可以進入淡水廳學或後來的新竹縣學就讀，但客家文人通過地方考試後，則是到臺灣府學唸書（范咸 2005[1747]: 272; 徐宗幹 1959[1848]: 338-339）。這個導致福佬和客家文人的地方教育體系與次教育體系關係不同的原因，就是籍貫的問題。

關於清帝國體制中文人籍貫的問題，以下分為四個點來介紹。首先，在設籍問

題上，所有清帝國時期新竹縣或竹塹地區的材料，幾乎找不到任何「客家」或「福佬」的字樣。反之，我們看到的，是「閩」所代表的「福佬」以及「福建省」；與「粵」所代表的「客家」以及「廣東省」。之所以會有這種以出生地省分作為區分的主要原因在於，一直到清領臺灣的最後幾年，臺灣在行政上都是屬於福建省。

其次，之所以會用出生時被認定的籍貫「廣東省」作為「客家」的簡稱，可能與「客家」曾被指控有「冒籍」的做法有關（范咸 2005 [1747]: 272）。冒籍並不只在臺灣發生，其他地方也屢見不鮮。

第三，科舉考試上在籍地的限制在申請准考資格時就存在了。這個規定是在乾隆 29 年（1764）就已經公佈的。規定中還要求「客家人」必須在臺灣居住二十年才得以報考科舉（清會典臺灣事例 1984[1899]: 99）。不難看出這個規定是為了阻擋「客家人」到臺灣來尋找一個競爭性較低的考場。

第四，新竹縣「客家」參與科舉考試的名額是預留在官學中給「粵」籍應試者的八個名額。設置「客家」名額，正是由於「福佬」試場感受到「客家」競爭的壓力所致。臺灣府志明白指出：「現在粵童堪以應試者計七百餘名，准其另編為新字號應試」（范咸 2005 [1747]: 272）。

籍貫除了在考試時有著上述四點差異以外，在其他方面也可以看到地方教育次官僚體系與地方官僚體系有著「客家」和「福佬」的差異。例如「客家」文人在土地墾殖的活動上，是國家與地方社區的橋樑，也代表著「客家」與「福佬」利益的結合。但另一方面來說，這些「客家」文人所辦的私塾實際上無法像「福佬」書院般與官府利益密切結合。事實上，書院甚至還公開地為廳以及它的教育官員服務。清帝國時期，與新竹明志書院密切相關的竹梅吟社成員曾與地方官員共同向平埔族人收稅與地租（淡新檔案 17212.019）。有的時候官府的訓導——甚至縣的通判或廳的同知，還會兼任書院的山長（陳朝龍、林豪 2006 [1871]: 138-141）。又或者，山長可能是從一個書香門第的文人家庭出身的本地人。無論如何，「福佬」文人與「福建」官員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無論「客家」的私塾或「福佬」的書院，進入官學中的生員都牽涉到一種交換。一方面，除了上述政治經濟上的利益，同時還有賦稅減免或獎學金的好處，以及在

審判上的一些特殊待遇。當一個生員被控訴時，並不會像一般人一樣被關進牢裡，在正式宣判前他可能會關在縣學由訓導看管並等待審判（淡新檔案 22514.100 與 22514.101）。除此之外，他們也不用付丁糧稅（陳朝龍、林豪 2006 [1871]: 117）。但是，另一方面，他們所需要承受的國家監視與意識形態上的控制則比在保甲制度控管下的一般人多很多。包括恪守儒家理念，學習所有官學中所需的四書五經，以及確保設籍於臺灣的證明。

因此，從關於帝國科舉考試系統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帝國對於文人的控制，除了透過地方和教育的官僚與次官僚體系之外，更藉由文人本身因科舉和教育所形成「典型的識字階層」來達到其目的。這個文人與其他階層的差異，由本文的統計資料來看，不分「閩」「粵」都會反映在其行為上。因為文人階層有其內在階序性的控制力量，特別是每次考試時都需要其他的廩生作保人（禮部 1987[1887]: 285-288）。這個類似保甲的文人互保制度，可以讓我們清楚地看到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總結這節，我們可以說「閩」「粵」文人的差異在於文人與帝國（包括地方和教育）官僚體系的關係不同，前者是直接的，後者則是間接的關係。再結合本研究的統計資料，我們會發現帝國對「閩」「粵」文人家庭生活的控制也是如此，前者較為緊密，後者則較鬆散。

筆者認為清末到日治初期這段期間，竹塹地區文人的家庭組成與文人身份所帶來的意識形態之間有一個特殊的因果關係。這個因果關係讓原本應該符合北台灣婚姻模式與家庭生活形態的竹塹地區文人家庭，呈現了非常不同的面貌——追求符合菁英模式的大婚與嚴格遵守家庭禮法。當我們透過對竹塹地區文人家庭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時，清楚的看到對婚姻形式與家庭生活型態的選擇，雖然是文人身份所伴隨的意識形態的實踐，但形塑此種意識型態背後的力量，卻是整個帝國的官僚與次官僚體系對於人們生活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控制。

透過我們對竹塹地區文人家庭的婚姻模式與家庭型態的探討，我們更加清楚的看到帝國的地方官僚及次官僚體系是如何藉由科舉制度與家庭禮法與文人階層產生特殊關係，以及明志書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同時也呼應了孔復禮的研究（而不是 Anderson 的研究），想像的共同體不是只有國家一種，而是同時有多種不同層次的想像共同體存在，而且會因應不同的情境、目的而整合或分裂。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目前已完成《竹塹地區文人與地方社會》一書之初稿，同時也完成竹塹文人戶籍資料庫的初步建構，這些成果都能提供給臺灣史、歷史人口研究等相關學術研究，在未來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對話，也將會持續提供我們對於臺灣社會一些新的理解。例如我們在研究進行中發現當前臺灣社會的「族群」與「兩岸」關係，其內容和意義有其現代性的一面，因為在清領時期，前述這兩種關係的面貌是相當不同的。

首先來看「族群」關係，目前臺灣既有的閩／客、漢人／原住民、及過去二十年前仍興盛的本省人／外省人之區別外，現在還能加上外籍配偶的「成份」，以及被政客操弄的族群政治語言。透過一些學者的研究（如陳其南 1987）我們可以發現現在討論的「族群」區分並不同於過去「分類械鬥」時的區分標準，從清代竹塹文人鄭用錫的〈勸和論〉中也可看見類似的觀察。當我們在釐清竹塹地區文人與清帝國官僚體系的關係時，赫然發現現今的「閩」「客」族群區分，其實是「閩」與「粵」分屬不同籍貫的差別。換句話說，「族群」並不是一個由過去沿襲至今的臺灣「傳統」。

其次是「兩岸」關係，從國家體制的角度來看，清代臺灣的政府制度與官僚體系基本上是清帝國的一部分。除了臺灣和福建一直以來的行政關係以外，清代臺灣有很多制度或執行時的依據都來自清帝國治理中國西南的經驗，甚至常常任用來自中國西南或在中國西南任職過的官員。因此，清代臺灣的沿山地區，就像是中國西南的另一種版本，居住在臺灣山區的人們，也會有著類似中國西南人群的生活經驗。平地的部份又是如何呢？從清代竹塹地區文人家庭戶籍資料分析的結果，我們則是看到國家透過地方與教育的官僚及次官僚體系，以儒家理想的道德觀念來規範「閩」「客」文人的家庭、婚姻生活。也就是說，政治不是「兩岸」關係一直以來的唯一內容，「兩岸」關係還應該包括道德與家庭生活的層面。

本計劃的數個子研究團隊在計畫主持人魏捷茲教授的指導下，仍繼續進行竹塹地區的不同面向的調查與研究。研究人力包括兩位清大人類所博士研究生、三位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研究生。研究範圍包括除了以竹塹城為中心向外擴散之外，還特別對馬武督與北埔地區進行深入的調查與研究。

對於清帝國如何利用推動文治教育將各個邊陲社會與國家官僚體制緊密結合在一起，計劃主持人魏捷茲已在澎湖的文石書院與地方社會研究、中國西南壯族地區研究上，累積了豐富的研究成果與經驗（Wilkerson 2000, 2001, 2004, 2006）。未

來會持續推動與此一議題相關的研究進行多元且跨學科的交流。

柒、結論與建議

經過本計畫三年的研究，我們注意到透過書寫以及儒家教育，文人的確形成一種社群，而這個社群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十分地密切。若地方上的人們想要取得或擴大他們在國家體制之下的影響力，接受儒家教育、參與科舉考試獲取功名（或捐錢獲取功名）以及政府賜與榮譽官職是最好的辦法之一。這個辦法對這些地方人們來說，就是設法讓自己或家族成員加入文人的社群，並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對於此概念，過去研究臺灣的文獻就已有著墨，如《霧峰林家》(Meskill 1979) 以及〈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莊英章、周靈芝 1984)，這兩個例子都在在的突顯出接受教育，或是說加入文人社群對地方家族在發展與維持上的重要性。

清末的竹塹地區在明志書院和儒學（包括較早的彰化縣學和淡水廳學，以及後來的新竹縣學與臺北府學）影響下，培養出許多文人儒士。經過本計畫初步對於文人參與地方事務的整理，我們發現竹塹地區的文人網絡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城內與城外兩個部份，城內的文人的確形成前述的想像社群，城外則否。城內文人網絡是由明志書院以及竹梅吟社等詩社組織所構成，除了與政府官員關係良好之外，這些城內文人積極參與書院或儒學的教育事務，同時還定期聚會吟詩作對，並奉行儒家倫理為實踐準則，其中最為具體的例子莫過於蔡廷琪（又名蔡啟運）了。蔡廷琪家族原為衙役出身，到了蔡廷琪時，他到新竹縣學接受教育，與陳濬芝、陳朝龍等人（兩者均為明志書院的負責人）交往甚密，甚至與這些文人一起成立竹梅吟社。在《淡新檔案》中，有一份蔡廷琪與他人訴訟的檔案，其中他不斷宣稱自己遵守儒家教誨從未與人纏訟，最後官司獲勝後他也接受其他文人（即鄭如蘭、陳濬芝、陳朝龍等人）的建議將應得的罰款、錢糧捐給明志書院用作修繕之途（請見淡新檔案 22440）。

接下來，我們發現造成文人有著上述的區分不單單只是居住地的差別而已，而是牽涉到文人與帝國官僚、次官僚體系的關係。這個關係指的就是帝國控制文人與其家庭生活的管道，同時也是文人進入帝國體制的關鍵，那就是科舉考試的准考資格。

准考資格的內容可以分為三點，第一是道德行為、第二是識字程度、第三點則是籍貫。臥碑與儒家正統的文本中都有著類似的教條，紀錄著對應試者的道德要求，告訴文人應如何過著符合道德標準的生活（見 Liming Bai 2005）。識字程度的要求指的是文人都應該學習經典（如四書五經等）。而所謂經典是相對於通俗的書籍而言（Elman 2000: 297），這意味著應試者得受閱讀、記憶與消化經典然後根據科舉主題進行書寫的訓練。最後，對應試者的條件審核還包括籍貫，每個應試者都應在他

所居住的考區考試。

竹塹地區的地方和教育體系中的官僚與次官僚組織都涉及此三個條件，並且有著不同的分工。地方的官僚體系與次官僚體系——即縣級政府與保甲——主要負責的是籍貫和道德的監督與管理，而地方的教育官僚體系——縣學、廳學或府學——同樣是負責籍貫與道德，但是這裡針對文人的道德要求會較一般百姓為高，至於地方教育的次官僚體系——書院和私塾——則主要面對識字程度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書院和私塾雖然都屬於地方教育次官僚體系，但是這兩者與地方教育官僚體系——縣學、廳學或府學——的關係分別有所不同。這個導致福佬和客家文人的地方教育體系與次教育體系關係不同的原因，就是籍貫的問題。

從本計畫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帝國對於文人的控制，除了透過地方和教育的官僚與次官僚體系之外，更藉由文人本身因科舉和教育所形成「典型的識字階層」來達到其目的。這個文人與其他階層的差異，由本計畫的統計資料來看，不分「閩」「粵」都會反映在其行為上。因為文人階層有其內在階序性的控制力量，特別是每次考試時都需要其他的廩生作保人（禮部 1987[1887]: 285-288）。這個類似保甲的文人互保制度，可以讓我們清楚地看到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總結來說，我們可以說「閩」「粵」文人的差異在於文人與帝國（包括地方和教育）官僚體系的關係不同，前者是直接的，後者則是間接的關係。再結合本研究的統計資料，我們會發現帝國對「閩」「粵」文人家庭生活的控制也是如此，前者較為緊密，後者則較鬆散。

因此，本計畫中應用 Benedict Anderson 提出「想像的社群」之概念，並以竹塹地區的文人重新來評估此概念。本計畫中將文人階層視為一個「群體」來討論，經過初步整理之後我們發現在清朝竹塹地方的文人之中的確有類似「想像的社群」的文人群體存在，他們共享某些價值、對於生活方式的追求也極其相似。但是竹塹地區文人階層（或社群）內部的差異性，也提醒了我們回頭思考 Anderson 的概念。Anderson 認為國家是透過書寫文本或教育等管道將社會成員全部整合至「想像的社群」之中，晚清臺灣竹塹地區的例子以及孔復禮的研究則說明了 Anderson 可能過度高估了「想像的社群」的力量。

孔復禮在其《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1970）

一書中提到，中國的士紳應該分為「全國性名流」、「省區名流」以及「地方名流」，其影響力的範圍有著不同程度的區分。另外，孔復禮還提到兩種不同的士紳身分，他說：「名流能夠操縱中國的政治生活，是由於他們的雙重身分：作為社會領導階層和作為國家官吏集團…這兩部分士紳的相互聯繫，意味著官僚和地方社會之間利益的嚴重衝突能夠以最低限度的糾紛來解決」（1970：25）。

換句話說，孔復禮的想法讓我們重新思考是否有多個「想像社群」存在的可能，並且有一個共同的價值觀貫穿這些「想像社群」。因為 Anderson 談的「想像社群」很明顯指的是國家，此概念應用至清代的中國或臺灣都需要一些必要的調整。由本計劃收集整理出竹塹地區文人社群的資料，以及孔復禮的討論都在在突顯出這點。

但是孔復禮提到地方士紳與國家官吏兩種士紳的相互聯繫使得他們共享某種價值觀，並且能減少地方與國家的衝突。這個部分與清代竹塹地區來做比較，似乎還有尚待釐清之處。因為竹塹地區以明志書院為核心的文人社群的確有著類似孔復禮所說的情形，這些人介於「省區名流」與「地方名流」之間，他們常與國家官吏聯繫，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國家面對危機時也會組織團練協助國家。但是另外一批城外的文人就不見得有上述的特徵，他們可能更關心自己所處的地方社會事務，與城內文人社群的互動也不是太多，甚至常在訴訟或糾紛中看到這些文人涉足其中（與此相反地，城內文人則會儘量不涉入訴訟與糾紛）。

因此，本計畫已將竹塹地區文人與國家的關係作了一個大致上的描述，突顯出文人作為一個階層的特殊性，除了受到國家官僚、次官僚體系控制以外，他們還要受到國家教育官僚、次官僚體系的監督，這個結果具體地反映在文人的家庭生活上。另外，本計畫還更進一步發現文人階層內部的區分，依照其籍貫的不同形成兩種與國家（教育）官僚、次官僚體系不同的關係，同樣的也會反映在文人的家庭生活上。不過，未來可以繼續透過戶籍資料和文獻資料的比較，進一步深入研究文人階層與其他階層的連結，以及閩粵文人彼此之間互動的細節，是不是也受到國家官僚、次官僚體系的影響。

捌、附錄

Anderson, Benedict

1991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ition. London: Verso.

Allee, Mark Anton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ai, Liming

2005 *Shaping the Ideal Child: Children and their Prim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huang Ying-chang 莊英章 and Arthur P. Wolf 武雅士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795.

Elman, Benjamin A.

2000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ersch, Charles Patterson, Jr.

2006 *Asian Border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Harrell, Steven, ed.

1994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erman, John

1997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1):47-74.

2007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uhn, Philip A. 孔復禮

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kerson, James

2000 *Chinese Sub-Bureaucracy Where There Were No Chinese: Jingxi County, Guangxi Province in Late Imperial T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history Society. York, Canada.

2001 *State, Religion, and Crisis: Witnessing Disaster in the Penghu Islands in Late Imperial Ti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Anthropology and Religio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October 2001.

2004 *Late Imperial Education and Control: Rural Villages in the Penghu Islands*. *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1):141-169.

2006 *Taoist Performance of Literacy Among the Zhuang in the Guangxi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magined Centers and Diverse Peripheries."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December 2006.

Wolf, Arthur P.

1970 *Chinese Kinship and Mourning Dress*.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 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The Women of Hai-shan: A Demographic Portrait*.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Pp. 89-1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Fert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Rural China. Pp 154-185. In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A Chinese Brief for Edward Westermarck.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P. and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i Yuanqie 蔡淵掇

1978 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刊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

Chen Chaolong 陳朝龍 and Zheng Pengyun 鄭鵬雲

1993[1893] 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Chen, Chi-nan 陳其南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研院社科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335—360。

Chen, Kongli 陳孔立

1990 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3 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增訂本。北京：九州出版社。

Chen Peigui 陳培桂 and Lin Hao 林豪

2006 [1871] 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

Chen, Ruixia 陳瑞霞

2008 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劉家的地方菁英角色扮演為例（1752-1945）。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Chen Ziping 陳紫屏

2003 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Chuang Ying-chang, and Arthur Wolf 莊英章、武雅士

1994 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一），莊英章、潘英海編，頁97-1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Chuang Ying-chang, and Lian Jui-chih 莊英章、連瑞枝

1998 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臺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 16(2): 79-114。

Kuntu 崑圖

1984[1899]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大通。

Dai Yanhui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Fan Xian 范咸

2005 [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

Huang Chaojin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Huang Mei' e 黃美娥

1999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私立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Huang Xinxian 黃新憲

2000 閩臺書院的歷史淵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18(2): 66-77。

Libu 禮部

1987 [1887] 欽定科場條例。臺北：文海。

Ling Wenlong 林文龍

1999 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市：常民文化事業公司。

Lian Jui-chih 連瑞枝

2008 番粵邊區社會的探討：十九世紀末北埔姜胡氏捐買番地緣由考。(送審中)

Lian Jui-chih, and Ying-chang Chuang 連瑞枝、莊英章

1996 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 46(1): 181-202。

Pan, Ing-hai 潘英海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莊英章、潘英海合編，頁 235-25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Shih, Teng-fu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7 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北南港，12月20-21日。

Wang Qizhong 王啟宗

1987 臺灣的書院。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Xu Fengxuan 許楓萱

2003 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Zen Shuqing 曾淑卿

2004 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